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
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 18 次会议审核，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信息”、“公司”、“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根据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公司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进行了补充和更新，现就本次修订情况说明如下（本说明中的简称与重组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情况”之“六、（四）经营模式”和“六、（六）销售情况”中修订并补充披露了剑通信息销售相关情况。

2、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实施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情况，根据除权除息情况，对发行价格、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等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特此公告。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0 日